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决定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21 日 15:00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凯宾斯基饭店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议案详见 2014 年 8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本次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登记日于指定地点进行会议登记，或采用信函、传真方式向公司提交登记文件进行登记：

(1) 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14 年 12 月 19 日 9：30-11：30，14：30-16：30

接待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9 号凯宾斯基酒店四楼

(2) 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参会登记的股东请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 16：30 之前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传真至：024-22921377。

(3) 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进行参会登记的股东请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 16：30 之前（以邮戳为准）将下列相应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沈阳市沈河区

青年大街 109 号凯宾斯基酒店四楼

2、登记文件：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股东帐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帐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11

（3）投票简称：烯碳投票

（4）在投票当日，“烯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审议一项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 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4-22903598

联系传真：024-22921377

邮政编码：110003

联系人：戴子凡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自理。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所附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理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意见
1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没有做出指示。